

##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公司被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和2019年4月11日被纳入被执行人。由于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现补发披露《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